证券代码: 600027 证券简称: 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: 2016-029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"本 次会议")于 2016年11月17日,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 厦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 长赵建国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,本公司10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 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晓鹏 先生、监事彭兴宇先生、袁亚男女士、魏爱云女士和查剑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 鉴于陈建华先生已提交《辞职函》,同意陈建华先生辞去本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董事会对陈建华先生多年来为本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,对 其多年来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,并向其表示衷心感 谢。

同意提名田洪宝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 经提名委员会同意,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同意该议案的意见函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选举陈斌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聘任田洪宝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。

陈斌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董事会对陈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该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意见函,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同意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同意将田洪宝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向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: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7日

附件: 陈斌先生和田洪宝先生简历

附件: 陈斌先生和田洪宝先生简历

陈斌先生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五八年十一月,法学学士、高级工程师,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党委书记。陈先生毕业于河北大学,在电力管理方面有 3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陈先生于一九七六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,一九八零年后先后就职于杭州闸口发电厂、浙江省电力局、杭州半山发电厂、杭州半山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驻浙江代表处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。

田洪宝先生,中国国籍,生于一九六零年八月,经济法学研究生、高级经济师,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,获管理学学士,毕业于中央党校研究生院。田先生曾先后就职于临沂电业局、潍坊电业局、山东潍坊发电厂、北京第二热电厂、华电(北京)热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、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(兼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)。田先生在电力管理、企业融资等方面具有30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